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6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璟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9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璟鉉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重量零點壹捌伍捌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邱璟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前於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3年4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被告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，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施用足以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，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尚能坦承犯行，且施用毒品之犯行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，並參諸施用

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暨考量其素行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重量為0.1858公克），經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結果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公司民國113年8月19日報告編號4618D058號成份鑑定報告在卷可參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，而包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一併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送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918號

01 被 告 邱璟鉉

0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0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4 犯罪事實

05 一、邱璟鉉於民國113年4月3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，復基於施用
06 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5月31日6時許，在其屏東縣竹
07 田鄉○○路住處，以玻璃球燒烤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同
08 日另案為警拘提，扣得安非他命1包(驗前毛重0.43公克)，
09 並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
10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11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訊據被告邱璟鉉坦承不諱，且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(潮州分
14 局)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(尿液檢體編
15 號：0000000U0371號)及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、扣押筆
16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份鑑定
17 報告、現場照片、扣案毒品照片等附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
18 堪以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20 二級毒品罪嫌。扣案毒品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
21 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22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2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27 檢 察 官 楊士逸